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